

促转型 树合规

信托业谋求“第二增长曲线”

□本报记者 樊融杰

近日,部分信托公司召开年中工作会议。记者注意到,“转型”“增长”“合规”成为多家信托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的关键词。

坚定推进转型

2022年以来,信托业转型进入深水区。多家信托结合自身禀赋,积极探索适合的转型路径。

上海信托主动围绕“防疫情、稳增长、控风险、促转型”四大目标,聚焦信托业务三大转型方向,加快构建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上海信托年中工作会议指出,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到了关键期,公司上下要不忘初心,坚定信心、坚持长期、坚守底线,紧抓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和慈善信托转型方向,锚定稳营收、控风险、促转型、强管理核心任务,严格贯彻监管部门和浦发银行党委的各项要求,坚定不移推进业务转型,毫不松懈抓好合规稳健经营,统筹好疫情防控和转型发展大局。在具体经营方面,会议表示要挖潜开源、稳定好营收利润大盘;要登高望远,把

握好国家发展大势;要腾笼换鸟、落实好行业转型大策;要坚守长期、统筹好稳健经营大局;要苦练内功、经受住行业变革大考。

兴业信托年中工作会议提出,该公司要坚定不移推进转型改革战略,坚持服务为体,资管为用,受托为本,加快回归信托本源。具体而言,一是要统筹业务发展的“稳”与“进”,巩固基本盘,加快布局转型业务,提升核心专业能力,加大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力度,确保资产质量安全稳健。二是要全面激发改革动能,解放生产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及时检视改革成效,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三是要践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强化数字化思维,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核心系统落地见效,赋能业务发展。

外贸信托明确了下半年发展策略,一是党建引领,心怀国之大者;二是狠抓经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力达成全年目标;三是防控风险,进一步提升合规和风险管理能力;四是优化组织,强化对转型创新业务的资源支持;五是构建体系,持续打造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体系力。

今年上半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

总收入23.29亿元,利润总额8.62亿元,同比实现增长。中融信托年中工作会议表示,目前在存量物业升级改造、资产证券化、普惠金融、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上都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并打下了坚实基础。未来,中融信托继续坚定转型发展的信念,持续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将重点探索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标准化、特殊机遇投资、服务信托等业务机会,打好“守正”的阵地战,打响“出奇”的运动战、游击战。

建立第二增长曲线

随着信托业转型步伐加快,各类创新也不断推出,谋求持续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成了部分信托公司的选择。

今年上半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投向实体经济信托规模507亿元,同比多增90亿元,增幅21.58%。交银国信年中工作会议指出,下半年要加快推进业务转型、营销转型、机制转型、科技转型,全面提升投资和受托服务能力,做资管机构里受托最专业、配置最多元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商,建立可持续发展

的第二增长曲线。

光大信托在年中工作会议上也表示,要加快转型发展速度,深化二次创业,持续塑造第二增长曲线,就必须以政治性和人民性为根本取向,就必须以加强专业型、特色型、价值型“三型发展”为目标,就必须平衡好“新与旧”“远与近”“快与慢”“宽与严”四方面关系,就必须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以业务创新为突破。公司上下要以更高站位、更新面貌、更强担当、更硬作风推进公司二次创业,探索走好中国特色信托公司发展之路。

五矿信托针对未来发展,在年中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要深化党建之功;二是要坚定转型之路;三是要补足转型之钙;四是要领悟监管之义;五是要提升执行之效。会议要求,五矿信托全体员工要肩负起公司发展的“使命”,承受转型压力的“磨砺”,学会品味苦涩,在努力奋斗中汲取正能量。

注重合规内控建设

近年来,信托业不断强化合规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合规文化。

中融信托年中工作会议提出,下半



王梓/制图

年,将有序推进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持续践行ESG理念促进业务转型,提升存量业务风险化解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工作,同时,不断提升客户管理与服务品质。

交银国信在年中工作会议表示,要坚持稳字当头,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做好风险防范与化解,推进内控案防机制建设,做好意识形态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提升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光大信托年中工作会议表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发展中解决问题;要以服务国之所需为己任,找准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客户定位;要抓住

下半年业务窗口期,稳住业务基本盘;要继续探索信托本源,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和完善财富客户服务体系。

财信信托要求全体员工要坚定发展信心,强化担当精神,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一是加强行为规范,夯实内部管理;二是完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对称;三是坚持理性思维,坚守合规底线;四是不断苦练内功,坚定转型发展。

大业信托也对全体员工提出要求,包括要有底线思维、担当有为,能够顺应形势、稳中求进。做到廉洁自律、踏实奉献。同时还强调,既要认识到现阶段的发展压力,也要主动担当打开局面,稳中求进。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2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一)进取型账户

1.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50-95%,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5-5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
3. 投资策略: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4. 投资限制: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5.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6. 账户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二)平衡型账户

1.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30-70%,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30-7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
3. 投资策略:本账户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在股市与债市间进行平衡配置,分享中国经济与股市高速增长的同时适度降低投资风险。
4. 投资限制: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5. 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6. 账户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三)稳健型账户

1.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5%。
3. 投资策略: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在低风险前提下适当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4. 投资限制: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得投资股票

型基金。

5. 账户风险: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二、投资账户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见附表二)

三、设立期间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

(账户实际投资从2007年9月28日开始)

运行期间	进取型账户	平衡型账户	稳健型账户
2022/1/1-2022/6/30	-9.85%	-9.33%	1.08%
2021/1/1-2021/12/31	22.66%	18.48%	3.50%
2020/1/1-2020/12/31	29.61%	27.17%	2.96%
2019/1/1-2019/12/31	54.71%	35.51%	0.78%
2018/1/1-2018/12/31	-13.48%	-10.20%	2.64%
2017/1/1-2017/12/31	13.27%	6.60%	2.78%
2016/1/1-2016/12/31	13.32%	-3.16%	2.48%
2015/1/1-2015/12/31	84.31%	59.18%	3.06%
2014/1/1-2014/12/31	46.19%	36.53%	5.00%
2013/1/1-2013/12/31	-0.52%	-0.07%	4.16%
2012/1/1-2012/12/31	9.87%	10.34%	4.96%
2011/1/1-2011/12/31	-18.70%	-14.59%	2.96%
2010/1/1-2010/12/31	-9.26%	-5.96%	3.73%
2009/1/1-2009/12/31	72.01%	51.01%	2.64%
2008/1/1-2008/12/31	-41.03%	-27.75%	14.30%
2007/9/28-2007/12/31	7.79%	11.59%	6.52%
2007/9/28-2022/6/30	484.93%	302.10%	86.95%

投资回报率=(期末卖出价-期初卖出价)/期初卖出价×100%

四、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我公司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如下:

1.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超过三个月连续无交易或者交易不活跃的债券,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进行估值。
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超过三个月连续无交易或者交易不活跃的债券,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或者有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处于锁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若无相关规定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的股票,应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

扣,参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根据chinabond公布的估值净价估值。
4. 基金的估值
(1)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3)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5.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最新规定估值。

五、报告期末资产状况

2022年6月30日各账户资产市值及占账户总净值比重情况如下:

1. 股票资产:

股票资产合计	进取型账户		平衡型账户		稳健型账户	
	市值(万元)	占比	市值(万元)	占比	市值(万元)	占比
一、农林牧渔	0.0%	-	0.0%	-	0.0%	-
二、采掘业	83	0.0%	-	0.0%	-	-
三、制造业	28,862	76.2%	6,359	54.2%	-	-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	-	0.0%	-	-
五、建筑业	-	0.0%	-	0.0%	-	-
六、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	-	0.0%	-	-
七、信息技术业	138	0.4%	48	0.4%	-	-
八、批发和零售贸易	2	0.0%	-	0.0%	-	-
九、金融、保险业	-	0.0%	-	0.0%	-	-
十、房地产业	-	0.0%	-	0.0%	-	-
十一、社会服务业	94	0.2%	20	0.2%	-	-
十二、传播与文化业	1	0.0%	0	0.0%	-	-
十三、综合	1	0.0%	0	0.0%	-	-

2. 债券资产:

债券资产合计	进取型账户		平衡型账户		稳健型账户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债券资产合计	817	2%	1,055	9%	7,310	124%
其中:国债	-	-	-	-	-	-
央票	-	-	-	-	-	-
金融债	-	-	-	-	-	-
次级债	-	-	-	-	-	-
企业债	817	2%	1,055	9%	7,310	124%

六、资产托管银行

从设立至今,我公司进取型、平衡型和稳健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托管于中国工商银行,本报告期间未变更。

七、其他

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无变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附表一: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合计
	进取型账户	平衡型账户	稳健型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7,632.14	44,353,406.64	3,950,110.48	133,501,1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940,901.57	74,778,620.90	72,020,780.00	446,740,302.47
应收利息	33,441.20	60,247.00	1,078,384.11	1,172,072.31
其他资产	350,637.44	95,520.39	1,792.24	447,950.07
资产合计	385,522,612.35	119,287,794.93	77,051,066.83	581,861,474.11
负债及投保人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7,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9,869.53	0.00	52,010.81	71,880.34
应付管理费	5,676,824.77	1,625,209.77	892,769.09	8,194,803.63
应交税费	-411.65	-2,458.09	44,065.46	41,195.72
其他负债	1,047,912.60	239,555.67	175.00	1,287,643.27
负债合计	6,744,195.25	1,862,307.35	17,989,020.36	26,595,522.96
累计净资产	378,778,417.10	117,425,487.58	59,062,046.47	555,265,951.15
负债及投保人权益总计	385,522,612.35	119,287,794.93	77,051,066.83	581,861,474.11

附表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进取型账户	平衡型账户	稳健型账户	合计
账户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失	-60,409,648.78	-14,865,275.17	1,111,553.44	-74,163,37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5,453.18	5,437,376.08	-121,287.45	33,641,541.81
利息收入	160,776.83	75,670.32	34,248.35	270,695.50
账户收益合计	-31,923,418.77	-9,352,228.77	1,024,514.34	-40,251,133.20
账户费用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010,873.22	-827,269.08	-355,754.84	-4,193,897.14
投资账户交易结算费	-3,393,065.91	-771,256.58	-4,408.86	-4,168,731.35
利息支出	-	-	(54,991.83)	(54,991.83)
账户费用合计	-6,403,939.13	-1,598,525.66	-415,155.53	-8,417,620.32
净收益/(损失)	-38,327,357.90	-10,950,754.43	609,358.81	-48,668,753.52